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品尊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7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079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07919500-1.jpg、376530000A115007919500-2.pdf、
376530000A115007919500-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屏東大學辦理115年「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及「本縣115年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，本府115年廣續規劃旨揭服務並委託屏東大學辦理。
- 三、計畫對象：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現職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（以代理期間為限）、教保員及校長。
- 四、諮商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諮商時間：每週一至每週五13:00~20:00（星期六另行預約）。
 - （二）諮商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7號2樓。
- 五、諮商原則：



- (一)教師、教保員接受本方案服務應備同意書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師、教保員清楚了解晤談架構。
- (二)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須確實遵照專業倫理規定與法律規範，提供教師、教保員所需之服務，以教師、教保員福祉為優先考量。
- (三)每人每年度申請本方案個別諮商輔導，倘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需延長服務者，得增加至6次。
- (四)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支持服務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，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(五)教師經解聘或不續聘已非現職教師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者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(teacheroun.pt@gmail.com)詢問，或致電專案助理陳小姐(08)721-3446。

七、檢附諮商資訊、預約DM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學校國中部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